

附件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码编制规则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码组成包括：机械种类、上海市简称、区代号、排放阶段代号、机械序号。

机械序号与前面内容以短横分隔符相连。

环保号码示例：工程机械沪 A2-12345。

1. 机械种类

机械种类是指参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划分的机械种类。场内车辆机械种类编制为场内车辆。

2. 区代号

代号范围为英文字母表中除去 C、I、O 外的其余 23 个大写字母，各区代码如下表。

序号	区	代码	序号	区	代码
1	黄浦区	A	11	嘉定区	M
2	静安区	B	12	金山区	N
3	徐汇区	D	13	松江区	P
4	长宁区	E	14	奉贤区	Q
5	普陀区	F	15	青浦区	R
6	虹口区	G	16	崇明区	S
7	杨浦区	H	17	上海市化工区管委会	T
8	宝山区	J	18	流动机械	U
9	闵行区	K	19	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	V
10	浦东新区	L	20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W

3. 排放阶段代号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是指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26133-2010）及其以后修订的版本确定的排放阶段，场内车辆依据新车排放标准实施日期确定相应的排放阶段。

排放阶段代号采用排放阶段对应的阿拉伯数字，国 1 及国 1 前机械排放阶段代号统一为“1”。

纯电动机械排放阶段代号采用英文字母“D”。

4. 机械序号

序号共有 5 位字符组成，采用数字和字母组合的方式，数字为 0~9，字母为英文字母表中除去 I、O 外的其余 24 个大写字母，共有 34 位字符可用于编制序号，序号的使用按顺序号依次有序使用。